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1,570,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4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140,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1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12%。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名，参加网络投票的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1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6、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70,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70,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70,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0 股；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5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